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六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硅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硅宝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硅宝科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时间存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行为。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其董事

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硅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预案	指	成都硅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硅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华森塑胶、武汉华森、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胡余友、唐小林
标的资产	指	华森塑胶 100%股权
武汉汇森、汇森投资	指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塑胶	指	武汉中原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武汉金梦	指	武汉金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奥得信	指	武汉奥得信实业有限公司
华立信	指	湖北华立信模塑有限公司
徽商投资	指	湖北徽商投资有限公司
胡余友家族	指	胡余友、唐小林、胡少、胡菲、唐剑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胡余友、唐小林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第13号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节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备忘录13号》的要求.....	7
二、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核查.....	7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7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1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6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发行股份条件之核查意见.....	17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8
八、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核查意见.....	18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0
十二、关于硅宝科技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0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

第一节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

硅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编制，并经硅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同时，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硅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

二、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核查

作为硅宝科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胡余友、唐小林等 2 名自然人和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就本次重组，2016 年 6 月 6 日，硅宝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本次重组的方案、本

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股份对价、锁定期、期间损益安排、盈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过渡期相关安排、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保证与承诺、交易税费、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情况等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1）硅宝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硅宝科技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 13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硅宝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了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

了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森塑胶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胡余友、唐小林及汇森投资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的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上述情况，拟购买资产完整、独立，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硅宝科技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华森塑胶 100%的股权，华森塑胶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汽车用塑胶、橡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国家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鼓励技术升级、自我创新并上规模、上档次发展。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鼓励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国务院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森塑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小型轿车）塑胶、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森塑胶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位于武汉市经济开发区全力四路，占地面积为 26586.95 平米。已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土地证（土地证号：武开国用（2010）第 8 号）。此外华森塑胶还租赁华立信的厂房，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均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森塑胶成为硅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356,531,826 股，扣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45.98%，高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0.77 元/股，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权益分配，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 1.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6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反映了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森塑胶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华森塑胶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交易对方亦就此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森塑胶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向汽车行业的延伸和发展，实现客户资源的整合共享，实现业务的互相渗透和协同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不涉及经营业务的转让，募集的配套资金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硅宝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森塑胶将成为硅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

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华森塑胶作为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塑胶制品提供商及整车厂一级供应商资格，依托宏观环境的利好和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硅宝科技将在原有的有机硅主营业务上，新增汽车用塑料，橡胶制品研究和生产销售业务，将弥补上市公司有机硅制品单一业务情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未发生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变动，进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也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华森塑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硅宝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硅

宝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硅宝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硅宝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硅宝科技。

3、如果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硅宝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硅宝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硅宝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硅宝科技。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硅宝科技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硅宝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硅宝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森塑胶 100%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配套募资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价格按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发行股份条件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硅宝科技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即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维亮因其担任金亚科技（300028.SZ）的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于 2016 年 5 月 17 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16 年 6 月 6 日陈维亮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辞呈，公司同意陈维亮先生的辞职。鉴于陈维亮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 1/3，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陈维亮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上市公司已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中推选了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并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选举新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因此，上市公司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后即满足《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八、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主要负责人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各自查主体除下列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在自查期间其他相关主

体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期间买卖上市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证券账户代码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累计成交股数（股）	累计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袁胜丽	0102144388	买入	2016/01/12	500	5,555	11.11
杜晓芳	0108976376	卖出	2015/10/20	1000	11,200	11.20

袁胜丽就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以下声明：本人在买入硅宝科技股票期间，并不知晓硅宝科技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卖行为均系本人独立决策作出，没有利用特殊身份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杜晓芳就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以下声明：“人在买入硅宝科技股票期间，并不知晓硅宝科技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卖行为均系本人独立决策作出，没有利用财务人保山身份获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自核情况汇总说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硅宝科技股票行为的上述人员已分别出具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根据其本人的说明并经本公司核实，上述个人买卖股票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启动，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人员或机构的自查和其所出具声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硅宝科技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硅宝科技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硅宝科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本次向胡余友、唐小林等 2 名自然人和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5%的股份。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后成为公司的

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并在披露预案的同时披露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可能被终止做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拟与预案同时披露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可能被终止做出了风险提示。

十一、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硅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硅宝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关于硅宝科技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硅宝科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90 元/股。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25 元/股。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78%。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

码：399102.SZ）的累计跌幅为 0.88%，化学制品指数（代码：802019I）累计跌幅为 3.5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扣除创业板综指下跌 0.88%和化学制品指数下跌 3.58%的因素后上涨 9.36%。

经本次交易各方自查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硅宝科技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不影响硅宝科技的上市地位，重组完成后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长江保荐内核职能部门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专业审核

内核职能部门指派专门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并反馈给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小组成员在认真审核了本次硅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部审核意见如下：

1、硅宝科技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预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维亮因其担任金亚科技（300028.SZ）的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于 2016 年 5 月 17 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16 年 6 月 6 日陈维亮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辞呈，公司同意陈维亮先生的辞职。鉴于陈维亮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 1/3，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陈维亮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上市公司已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中推选了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并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选举新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后再次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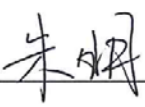
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因此，在上市公司新独立董事就任后，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及证券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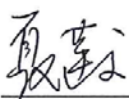
2、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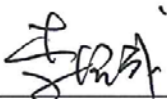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同意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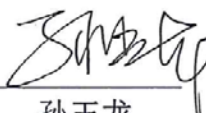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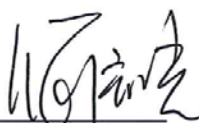

夏莲文


李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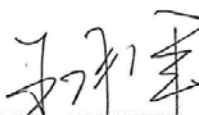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2016年 6月 6日